

泸州地方志丛书之一

007972



泸州税务志

(1911 — 1989 年)

泸州市税务局 编

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

泸州税务志

(1911—1989年)

泸州市税务局编

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

《泸州税务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钟 烽

副组长：赵仕忠 曾祥隆

成 员：温世钊 李能雪 曾正荣 赖高亮 荆光富
贺素华 张忠柱 汪泽民 周大贵 胡树勋

《泸州税务志》编纂人员

主 编：钟 烽

总 纂：范新民

采 编：

大事记	} 初 稿	汪泽民
第一篇		修改稿
第二篇		范新民
第三篇		刘源昌
第四篇		李 刚
摄 影		吴 诚 赖照周

《泸州税务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钟 烽

副组长：赵仕忠 曾祥隆

成 员：温世钊 李能雪 曾正荣 赖高亮 荆光富
贺素华 张忠柱 汪泽民 周大贵 胡树勋

《泸州税务志》编纂人员

主 编：钟 烽

总 纂：范新民

采 编：

大事记	} 初 稿	汪泽民
第一篇		修改稿
第二篇		范新民
第三篇		刘源昌
第四篇		李 刚
摄 影		吴 诚 赖照周

料 史 覓 勤 辛
篇 章 織 緯 經
誌 務 稅 成 輯
研 鑽 深 待 更

刘志城

(原财政部税务总局局长、现中国税务学会副会长
刘志城 1990 年来沪时题词)



参加税务工作会的同志合影(1990年)



原财政部税务总局局长刘志城 1990 年来沪与税务干部合影



参加《泸州税务志》(初稿)评稿会的同志合影

序

编史修志是我国优良的文化传统,已有两千多年的历史。党的11届3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号召全国各省、市、县编修地方志,这是十分必要的和非常及时的,是符合盛世修志精神的。我认为,当前修志的重要目的,是运用我国传统的文化形式,为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两个文明建设服务。

泸州历史悠久,较长时期为川南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它不仅是四百多年“老窖”名酒的产地,还是朱德同志“除暴安良”,泸顺起义的地方。编写泸州税志是根据中央、省、市的有关指示精神,在泸州市地方志办公室的指导下,在泸州市税务局的直接领导下,首先建立组织,集中了一批熟悉业务和史料,又有一定写作水平的同志,专职编修泸州税务志。在四年多的时间里,他们勤勤恳恳,不辞辛劳,四方奔走,不仅在泸州市档案馆、四川省档案馆等单位搜集大量资料,还广征博采走访了许多市、地、县有关人士,并对市税务局保存的资料会同有关人员进行了系统整理。在此基础上,按照党的11届3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修志要求,对搜集的资料进行筛选,“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然后分类按几个不同的历史时期进行编写。在编写过程中几易其稿,既忠于史实,又注意可读性。文字相对简炼、层次比较分明,20余万字的《泸州税务志》首传捷报。这部税志系统地、翔实地记载了泸州地区有关税收近80年的历史和现状,叙述了泸州自辛亥革命(1911年)以来的税收制度的演变发展过程,尤为重要的是,志书周祥地反映了泸州解放40年(1949—1989)来在税制改革、征收管理、区划调整、税源变化、机构设置和计划、统计、财会、票证、“垂直管理”等方面的情况,再现了广大税务干部培植税源、锐意进取,开拓前进的精神风貌,热情的歌颂了经济体制改革和税制改革的成就,寓时代特色和地方特色于志书之中,基本体现了“思想性、资料性、科学性”的统一,为泸州在位谋政的领导、税务干部提供了系统的专业资料和历史经验。对此,我为这部税志的完成表示祝贺!对关心、支持和参与编撰本志的各兄弟单位和有关同志表示衷心地感谢。由于年久事湮,区划和机构几经变动,档案资料失散,加上我们水平有限,编写中遗漏,错误在所难免,热情欢迎税务部门的同志和各界行家惠赐宝贵意见,使它更臻完善。谨此为序。

钟 烽

1991年10月

凡 例

一、本志书编纂，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为准绳，实事求是地记述泸州税收基本面貌。

二、本志书定名《泸州税务志》，以泸州市现有行政区划内的税收工作历史和现状为基本记述范围。民国时期泸州城区属泸县管辖，为第七行政区所在地，记述中以泸县税收状况为主。1950年至1960年6月以泸州专区税收为主。1960年7月至1983年8月，以记载地辖泸州市税收为主。

三、上限起于民国元年（1912年），下限止于1989年。民国前税收适当涉及。卷首照片、题词时间下延至付印时。

四、本志采用以志为主，述、记、志、图、表、录等综合体裁。结构为篇、章、节、目，节以下标码递次为一、二、……；1、2……；（1）、（2）……；卷首分编纂人员名录、序言、题词、凡例、行政区划表、机构分布图、图片、目录、概述、大事记。

五、本志书中，除引原文外，均用语体文。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用当时纪年，加注公元纪年，以后用公元纪年。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的货币、计量单位，按当时状况记述。1950年至1955年的税收数字按新币折合计算。

八、本志文字使用，以1986年重新发表的《简化字总表》为准。数字书写依照1986年国家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的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执行。1950年起，数字统计按1989年末的行政区划为口径，1985年后工商税收，不含上解中央、省级的数字。

九、本志需要注释的字样，采用夹注、脚注两种方式。

十、本市未开征的税种略去。

泸州市行政区划

年 末	名 称	隶 属	辖	备 注
1949 年	第七行政督察区(泸县)	四川省	八县：泸县、隆昌县、纳溪县、合江县、富顺县、叙永县、古蔺县、古宋县	1949 年 12 月 3 日 泸州解放
1950 年	川南 行署区 (泸州市)	川南 行署区	四专区、两市、五市辖区、三十四县 四专区：泸县专区、宜宾专区、乐山专区、内江专区； 一地级市：自贡市； 一县级市：泸州市； 五市辖区：自贡市的第一区、第二区、第三区、第四区、第五区	内务部 1950 年 12 月 7 日内民字第 133 号批复设立泸州市，由川南行署区直辖
1951 年			四专区、五市、五市辖区、三十三县 (新设立了宜宾市、五通桥市、内江市三个县级市)	
1952~1959 年	泸州专区 (泸州市)	四川省	一市：泸州市； 八县：泸县、隆昌县、纳溪县、合江县、富顺县、叙永县、古蔺县、古宋县	政务院 1952 年 12 月 20 日政齐字第 169 号批复隆昌专区更名为泸州专区
1960~1982 年	泸州市	宜宾专区		国务院 1960 年 7 月 14 日国内杨字 198 号批复撤销泸州专区，所属市、县划归宜宾专区
1983 年	泸州市	四川省	三县：泸县、纳溪县、合江县	国务院 1983 年 3 月 3 日(83)国函字 26 号批复泸州市升为地级市
1984 年			三县、一区(泸州市市中区)	四川省人民政府 1984 年 7 月 16 日川府函[1984]240 号批复设立泸州市市中区
1985~1989 年			五县：泸县、合江县、纳溪县、叙永县、古蔺县 一区：泸州市市中区	国务院 1985 年 6 月 4 日(85)国函字 82 号批复古蔺、叙永两县从宜宾地区划归泸州市

概 述

泸州，地处川南，下辖泸县、纳溪、合江、叙永、古蔺、市中区 5 县 1 区，幅员 12243 平方公里，1989 年末，人口 436 万。

泸州，古称江阳，汉景帝年间始建。50 年代初是川南行署所在地，自来有“川南重镇”之称。其政治、经济、文化、交通等方面，在川南占有重要地位。

解放 40 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泸州的经济有了长足的发展。1989 年，国民生产总值达 32 亿元，比 1978 年增长 3.3 倍（按当年价格计算）。全市拥有 50 余个工业行业，生产上千种产品，化工、机械、酿酒行业尤为发达。商业网点星罗棋布。泸州经济的发展为国家税收提供了可靠的税源。

税收，源远流长，自夏禹建立奴隶制国家产生“贡赋”这一税收雏形以来，已有 4000 多年的漫长过程。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而凭借政治权力参与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再分配的一种形式，是国家按照法律规定的标准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手段，是政府调节经济的重要杠杆，体现着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关系。

民国初期，泸州税收沿袭清制，后逐渐分设国税、地方税征收机构，并划分税种分管，修改了部分税收规定。民国 8 年（1919 年）后，四川部分税捐成为当地驻军的军饷，进而形成了长期各自为政、军阀割据的“防区制”，税捐的征收也就毫无章法。

泸州素为兵家必争之地，防区制时更战事频繁，各个军阀你进我出，竞相搜刮人民钱物。境内遍设关卡，苛捐杂税多如牛毛。据载：“1933 年，仅在重庆和泸县之间有 134 个税收站”（见《20 年来之川阀斗争》李白虹著第 83 页）。泸县境内，“沿河一带，走不百里便有、四五十道（税捐）”。（见《四川月报》民国 22 年出版 3 期 141 页）。税务机构、制度、人员全由驻军把持，一手遮天。田赋一年数征，连年预征，沉重的税赋，使泸州人民不堪负担。民国 24 年（1935 年），古蔺全县人民对增加的税赋电呈省府：“请求令饬制止，否则，即请派兵到蔺，将我全县 30 万民众一齐屠杀，反较痛快，再不能忍受这鸡零狗碎一块一块的剝割之痛了”。

是年,蒋介石势力伸入四川,结束防区制,统一川政,对泸州各县预征田赋概不承认,按新颁税制执行。抗日战争爆发后,所得税、非常时期过份利得税、遗产税、土地税等纷纷出台,田赋改为征实,部分税种为土豪劣绅包揽,上下其手、中饱私囊。民国34年(1945年),蒋介石发动内战,强征兵丁,经济上实行三级财政,民国37年(1948年)后,税法频改,纸币滥发,物价飞涨、税额剧增。次年,泸县城区屠宰税1月1日每斤计征单价2.4元,至4月22日涨到3200元。市场以物易物,民心惶惶不可终日,朝夕盼解放。

俱往矣,历史终于翻过了滴着血和泪的一页。

1949年12月上旬,泸州各县先后解放。1950年1月建立泸州专区税务局,逐渐废除旧税制,建立新税制,培养税务干部,加强稽征管理,扶持发展国营和集体经济。1952年,泸州财政经济状况已根本好转。次年,对原工商税制进行了修正。1956年,泸州地区的三大改造基本完成。生产资料所有制发生了重大变化。1958年9月,遵循“基本上在原税负基础上简化税制”的方针,泸州地区进行了税制改革,合并税种,简化征管手续。由于税种保留过少,税收的调节功能减弱,税务机构的地位降低、人员减少,泸州专区及各县(市)的税务局,都并入财政内设一个科(股)。此后到1978年末,税务财政几分几合。

党的11届3中全会后,确立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改革开放、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指导思想,使泸州的经济蓬勃向上。1983年6月,泸州市列为省辖市,辖3个县,8月建立省辖泸州市税务局。1985年10月后,辖5县1区税务局,税务干部逐渐增加,素质也不断提高。随着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分和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多种分配形式的格局逐渐形成,税收也从过去较少税种改为多种税的复税制。通过一、二步利改税及后来出台的税种,到1989年末,泸州已基本形成较完善的税制体系,比较充分地发挥了税收组织财政收入、调节社会经济、监督经济活动的职能。

1989年起,泸州市税务局按国务院规定,实行上级税务机关和同级政府双重领导,以税务机关垂直领导为主的领导体制。

泸州市税收工作,在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指引下,经过全体税务工作者的努力及有关方面的配合,在征收过程中利用信息、政策等积极促产,为建设泸州作出了努力。1989年泸州工商税收入库2.69亿元(占财政收入79.1%),是1950年的69倍、1978年的4.6倍、1982年的3.1倍。40年来,累计征工商税收24.8亿元,为国家经济发展、优化经济结构、为建设泸州、增强泸州经济实力、提高人们生活水平作出了贡献,体现了社会主义税收“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性质。

大事记

民国元年 (1912年)

- △ 9月，四川设糖税总局，令糖捐更名糖税，产糖区设糖税局，按税收多少分等，富顺为2等局，隆昌为3等局，泸州、纳溪、合江为4等局，11月设泸纳合糖税局。
- △ 是年，泸州设货捐局，征收过道木船捐。

民国2年 (1913年)

- △ 5月，改泸县征收课为泸县征收局。
- △ 是年，泸州货捐局更名为泸县统捐局。

民国3年 (1914年)

- △ 7-9月，四川盐务稽核所川南分所设在泸县，负责盐税征收。

民国4年 (1915年)

- △ 1月，泸县开征契税。
- △ 是年，设泸县烟酒公卖分棧，征公卖费。开征烟酒营业牌照税。

民国8年 (1919年)

- △ 是年，泸县设地方税收支处。
- △ 是年，泸县烟酒公卖分棧更名为泸县烟酒公卖局分局。

民国10年 (1921年)

- △ 5月，泸县地方税收支处改为泸县地方税收支所。
- △ 是年，设立泸县油税局。

民国13年 (1924年)

- △ 3月，设泸县典契税查验所。
- △ 8月，泸县驻防军杨春芳令泸县征收局预征民国14—15年粮税以充军饷。
- △ 是年，泸县设禁烟查缉局，征鸦片烟税捐。

民国15年（1926年）

△ 12月，泸州驻军起义，起义军占领泸城后，废止了印花税、撤销了船捐局、护商查验所等。

民国16年（1927年）

△ 1月下旬，起义军总指挥刘伯承到泸后，运用政权力量，废除苛捐杂税，统一税收，简化纳税手续。

民国19年（1930年）

△ 1月，撤销泸县地方税收支所，设立泸县财务局。

民国21年（1932年）

△ 泸县财务局撤销，并入税捐局。

民国22年（1933年）

△ 1月，原泸县统捐局、糖税局、油税局、禁烟查缉局、护商事务所等先后合并于泸县税捐局。

民国23年（1934年）

- △ 1月，泸县成立整理市街马路委员会，征收轮木船码头税。
- △ 是月，泸县开征临时房捐。
- △ 是年，泸县田赋一年九征。

民国24年（1935年）

△ 3月，泸县设印花烟酒税分局，从前仿制印花一律销毁，贴用财政部新制宝塔印花。

△ 6月，撤销泸县税捐局，成立泸县财务委员会。

民国 25 年 (1936 年)

- △ 7 月, 印花烟酒税局泸县分局并入四川区永宁分区税务管理所。
- △ 8 月, 第 11 区税务督察处在泸县成立, 袁承祜任处长, 辖泸县、江安、富顺、合江、纳溪、古蔺、隆昌、叙永等 9 县。
- △ 10 月, 泸县财务委员会改组后专管审计。另成立泸县经征处征收地方税。
- △ 是月, 成立四川营业税局泸县分局, 辖叙永、合江、纳溪、江安稽征所及古蔺、古宋分所。

民国 26 年 (1937 年)

- △ 5 月, 设所得税川康办事处泸县分处, 辖泸县, 纳溪、合江、古宋、兴文, 叙永、古蔺、江津 8 县, 试办征收所得税。
- △ 11 月 18 日, 省政府配属全川各税务督察处武装巡缉队。第 11 区税务督察处驻地泸县, 配属部队为第 3 营第 3 连。
- △ 冬, 泸县在城区、小市开征房捐。

民国 27 年 (1938 年)

- △ 12 月, 省政府令, 撤销各区税务督察处, 改为税务视察制度。
- △ 是年, 重庆海关先后在泸县, 合江等地设立 7 个查私分卡, 泸县于小北门、南门设分卡, 小市、蓝田设分所。
- △ 是年, 撤销泸县经征处, 业务交泸县财务委员会。

民国 28 年 (1939 年)

- △ 5 月, 永宁分区税务管理所改为川康区税务局川南分区税务管理所。
- △ 是年, 所得税川康办事处泸县分处改为川康直接税处泸县分处。
- △ 是年, 泸县开办非常时期过份利得税。

民国 29 年 (1940 年)

- △ 2 月, 川康直接税局泸县分局, 接办印花税。
- △ 4 月, 泸县县政府推行新县制和新税制, 先后颁发泸县旅栈牌照税、车辆牌照税、戏园影院取缔税、筵席取缔税等征收办法。
- △ 7 月, 泸县分局开办遗产税。

民国 30 年 (1941 年)

- △ 1 月，川康直接税局泸县分处更名为川康直接税局泸县分局。
- △ 9 月，泸县裁撤征收局，成立泸县田赋管理处和泸县经收处。

民国 31 年 (1942 年)

- △ 8 月，重庆海关泸县分卡开征战时消费税。
- △ 冬，泸县财委会撤销。

民国 32 年 (1943 年)

- △ 4 月，川康直接税局泸县分局改为东川税务管理局泸县分局。
- △ 是年，泸县开办土地税。

民国 33 年 (1944 年)

- △ 7 月，川康区税务管理局泸县分局改为东川货物税管理局泸县分局。

民国 34 年 (1945 年)

- △ 5 月，东川货物税管理局泸县分局改为川康区货物税局泸县分局。
- △ 6 月，东川税务管理局泸县分局更名为川康区直接税局泸县分局。

民国 35 年 (1946 年)

- △ 8 月，泸县经收处裁撤。成立泸县税捐征收处，接办泸县田赋管理处移交的土地税、契税。
- △ 是月，泸县田赋管理处改为泸县田赋粮食管理处。

民国 36 年 (1947 年)

- △ 1 月，泸县税捐征收处改为泸县税捐稽征处。

民国 37 年 (1948 年)

- △ 4 月，泸县税捐稽征处在南北城和小市、蓝田简化营业税征收手续，由同业公会分期摊缴。